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口岸 核心能力建设设施（查验区域等部 分设施卫生防疫）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YZ-GC-2026-002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27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图纸	48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设施（查验区域等部分设施卫生防疫）整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设施（查验区域等部分设施卫生防疫）整改项目。

建设单位（发包人）：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控制价：14.94万元，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

招标范围：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设施（查验区域等部分设施卫生防疫）整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计划工期：30 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证书，并具有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4 项目专职安全员1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

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如不满足以上资格审查条件之一的，资格后审不予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16:00时。

4.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贰仟玖佰元**。

5.2 投标人应于 2026年 月 日 16:00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5.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9时 30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6年 月 日 9时 30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7、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7.1 本次招标将于 2026年 月 日 9时 30分在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C栋8楼开标室）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1、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另行委派代表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8、联系方式

招标人：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村

技术联系人：李工 0580-2976231

商务联系人：祝工 0580-2976215

投诉受理电话：0580-2976029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89 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 C 栋 8 楼

联系人：钱聪、王锬、魏超逸、毛宇兰

电 话：0574-87585597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项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技术联系人：李工 0580-2976231 商务联系人：祝工 0580-2976215 投诉受理电话：0580-2976029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村
2	招标代理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聪、王锬、魏超逸、毛宇兰 电话：0574-87585597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89 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 C 栋 8 楼
3	项目名称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设施（查验区域等部分设施卫生防疫）整改项目
4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建设规模	/
6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7	资金来源	自筹。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1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2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控制目标	合格。
13	招标工程类别	/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19	合同价格类型	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金额： 贰仟玖佰元 。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月 日 16:00 时 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 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 2026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前 ，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电子形式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提出，逾期将不予回答。 招标代理联系人：钱聪 电话：0574-87585597 招标单位联系人：祝工 电话：0580-2976215
24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日，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形式发布至“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招标（代理）人不再逐一通知。
2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分别编写技术标和商务标。
26	技术标编制形式	明标
27	技术标编制内容	技术标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标封面；（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正在被公示的不良行为记录承诺；（附件五） （6）安全准入承诺书；（附件六） （7）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9）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

		<p>明；</p> <p>(10) 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复印件；</p> <p>(1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七）</p> <p>(13) 劳动力安排，含劳动力计划表；（附件八）</p> <p>(14) 工期计划，含计划开、竣工日期及施工进度网络图；（附件九）</p> <p>(15)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附件十）</p> <p>(16)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件十一）</p> <p>(17)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p> <p>(1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后附项目部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9) 同类业绩一览表；</p> <p>(20) 承诺与声明；（附件十三）</p> <p>(21) 其他承诺函；（附件十四）</p> <p>(2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以上内容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需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p>
28	商务标编制内容	<p>商务标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p> <p>(1) 商务标封面；（附件十五）</p> <p>(2) 投标函；（附件十六）</p> <p>(3) 投标函附录；（附件十七）</p> <p>(4) 投标报价文件；</p> <p>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十八）</p> <p>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十九）</p> <p>(5)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p> <p>注：以上内容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需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p>
29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印章或签字。【注：投标时，公章电子章为必须办理事项。】</p>

30	投标文件提交	详见招标公告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应到的人员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另行委派代表抵达开标现场。												
33	开标前验证	/												
34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专家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35	评标办法	■详见评标细则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37	履约担保	不适用。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9	工程量清单核对（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	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差的，须在中标后将误差部分工程量提交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咨询机构确认。												
40	本项目发布平台	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发布于 <u>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基层专栏</u> 。												
41	履约担保额度浮动率机制	不适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将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招标费率标准下浮50%，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该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43		<p>交易服务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帐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万（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万-500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万-1000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万-2000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万-5000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10亿以上	6
	<p>注：</p> <p>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1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1年的中标金额计取。</p> <p>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1000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p> <p>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元，5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p>	
44	<p>温馨提示：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p>	
45	<p>其他：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3 份。</p>	
46	<p>招标人补充约定：</p> <p>①本公司认识到本项目为企业招标，非政府采购与建设工程招标。</p> <p>②本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保证严格保密招标文件内容，不泄露招标人的任何信息。</p> <p>③本公司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合同等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合同等有损诚信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构成要约，即受上述文件中意思表示的约束。</p> <p>④招标人有权在签署中标合同前的任何时间终止招标。</p> <p>⑤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公司承诺不做影响正当交易的事情。</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7</u> 天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u> </u> 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合同价款 <u>0.1%</u> /天	
4	安全保证金	合同价款 <u>3%</u>	
5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结算价款 <u>3%</u>	
6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7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 3 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电子形式发布至“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答疑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答疑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 2 部分组成。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技术标封面；（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正在被公示的不良行为记录承诺；（附件五）
- (6) 安全准入承诺书；（附件六）
- (7) 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投标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9) 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投标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10) 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复印件；
- (1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七）
- (13) 劳动力安排，含劳动力计划表；（附件八）
- (14) 工期计划，含计划开、竣工日期及施工进度网络图；（附件九）
- (15)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附件十）
- (16)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件十一）
- (17)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 (1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后附项目部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

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 同类业绩一览表；
- (20) 承诺与声明；（附件十三）
- (21) 其他承诺函；（附件十四）
- (2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标封面；（附件十五）
- (2) 投标函；（附件十六）
- (3) 投标函附录；（附件十七）
- (4) 投标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十八）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十九）
- (5)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报价，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含安全措施费等）等直接费及企业管理费、规费等间接费和利润、税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不论实际工程量增减，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如国家在合同期间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合同总价款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所有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及施工、加工工具等均由乙方提供。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招标人设有合理报价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合理报价范围内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商务标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28 项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应将规定的材料或复印件加盖法人章后编入投标文件。

3.3.2 技术标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27 项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应将规定的材料或复印件加盖法人章后编入投标文件。施工网络图及施工平面布置图等图表可用 A3 加长白纸。

3.3.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它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 投标文件的盖章和签署

3.4.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或法人代表签字。【注：投标时，公章电子章为必须办理事项。】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该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效。

3.4.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投标人在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法人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22 项规定。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谋取中标，一经查实的。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4.2.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1、4.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截止期

4.4.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4.2 招标人可按本章第 2.2、2.3 条款规定以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应到的人员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所规定的投标人应到的人员必须准时到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前需提供的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所规定的资料。

5.4 有效投标人的确认

5.4.1 违反本章第 5.2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将被视作自动放弃质疑权利。

5.4.2 经确认无误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5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作为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同时开启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
-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 (3)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它利害关系。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的规定。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2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合同将授予确定的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0、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将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22条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人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第3.4.1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审。
		特征码检查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MAC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IP地址不相同。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经营许可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4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4项规定。
		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4项规定。
2.1.3	技术标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相关规定。
		技术标编制形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26项规定。
		技术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27项规定，内容齐全。
		其它实质性要求响应	技术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1.4	商务标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相关规定。
		商务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28项规定，内容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2项规定。
		安全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2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1项规定。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齐全。
		投标函附录	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21项规定。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 （1）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已声明哪个有效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商务投标文件，已声明哪份有效； （2）未擅自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或招标人暂列金额。
		投标报价文件	计算性错误的绝对值累计不超过投标（总）报价的3%。
		权利义务承诺	已承诺同意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其它实质性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评标细则”
2.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细则	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附件“评标细则”技术标评审
2.2.2	商务标	投标报价	对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价按附件“评标细则”规定计算分值。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违反第二章第 5.2 条款规定的。
- (4) 未通过本章前附表第 2.1 条款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所列的任何一项内容。
- (5)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问题不予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严重不足，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的。
- (7)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
- (8) 投标报价文件中其他计算性错误绝对值累计超过投标（总）报价的 3%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其它：
 1.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2.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的。
 5.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件录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承诺的。

评标细则

根据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特制订本工程评标细则。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 30 分；商务标满分 70 分。**

1.2 由评委对技术标、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经综合评定，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及以上时，取商务标报价低者优先，如商务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选定中标候选人。

1.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评标程序

本项目的开评标顺序：同时开启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由评委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评审结束后宣布最终结果。

3. 技术标评审，评委按下列程序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3.1 对技术标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等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规定的技术标评审标准对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3.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表所列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各自单独进行评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等级			
		优	良	一般	缺项
施工方案	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	9-7	7-5	5-3	0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2.5	2.5-2	2-1	0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3-2.5	2.5-2	2-1	0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3-2.5	2.5-2	2-1	0
	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方案	3-2.5	2.5-2	2-1	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1.5	1.5-1	1-0.5	0
	环境保护措施	2-1.5	1.5-1	1-0.5	0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2-1.5	1.5-1	1-0.5	0
同类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3			0
小 计		3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标文件独立记名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4. 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按下列程序对商务标进行评审：

4.1 对商务标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等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4 项规定的商务标评审标准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4.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商务标评审标准审查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并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投标报价 = 评审控制价 × (1 + 投标报价浮动率) + 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表示，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

投标报价浮动率 = (投标评审价 ÷ 评审控制价 - 1) × 100%（计算结果以 % 表示，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正数时视为上浮；反之视为下浮）

注：评审控制价指招标控制价剔除招标文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以及暂列金额以后的价格；投标评审价指经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剔除招标文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以及暂列金额以后的价格。本工程暂估价金额为_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_元。

4.3 商务标评分

4.3.1 投标报价形式：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以元为最小单位，保留到个位数为止。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须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第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4.3.2 评标衡量值：

(1) 评标衡量值 = 通过详细评审且有效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0.97（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注：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所有有效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若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低于

风险控制价,该投标报价商务标得分得基本分 40 分且不进入评标衡量值的计算。

(2) 商务标得分计算:

投标评审价与评标衡量值一致的,得 70 分,在此基础上,每上浮 1%的,扣 0.6 分;每下浮 1%的,扣 0.3 分。(中间值采用内插法,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上浮或下浮的百分率=(投标评审价/评标衡量值-1)*100%(计算结果以%表示,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计算正数时视为上浮;反之视为下浮)

5. 计算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1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5.2 技术分、商务分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计算最终得分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本次评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为 1 名。

6.2 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 2 个及以上时,取商务标报价低者优先,如商务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选定中标候选人。

7. 其它

7.1 除另有约定外,本细则所列计算公式,其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7.2 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仅供参考）

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设施（查验区域等部分设施卫生防疫）整改项目合同

甲方：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是一家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的建筑公司，甲方将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设施（查验区域等部分设施卫生防疫）整改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工程造价：合同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_____元。

1.5 本合同价格含增值税____%，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1.6 项目经理：

甲方技术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2.1 工程承包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2.2 工程结算

2.2.1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按实计算、调整，但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不

得调整，作为工程结算审计单价。

2.2.2 其他单列项目、小项目和零星工程，发生结算时有定额可套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其他有关补充定额、文件等，无定额可套的甲乙双方协商定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需要增加预算以外的工作内容，以双方确认的工程联系单为准，并作为结算调整的依据。

2.3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甲方结算审计完成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3%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支付，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舟山市分行

银行账号：1206020119200104849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3. 工期

3.1 工期：____个日历天。

4. 物资供应

4.1 本合同全部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按项目提供。

4.2 材料价格的确定：主材的品牌型号价格需经甲方确认，辅材的价格以报价的综合单价为准。

4.3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程序、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规范的规定。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2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3 工程具有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 施工前准备

6.1 甲方负责接通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6.2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铺设管理。

6.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承担其所属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甲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乙方对所属作业及其雇员需购买相应足额的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

6.4 由于乙方或自然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环境事故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如引发受伤害家属干扰甲方生产、办公等秩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6.5 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施工要求，能确保全天候、24 小时快速安全到达施工现场，及时、有效组织和完成施工任务。如未及时响应，乙方承担 500 元/次的罚款。

7. 施工要求

7.1 施工人员年龄要求需在 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经体检合格(无妨碍从事相应作业的疾病)。

7.2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标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3 乙方上道工序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4 施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现场的安排，无条件配合甲方管理。

7.5 乙方现场施工结束，应做好工完场清。

8. 施工与设计变更

8.1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行业及设计要求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组织施工。

8.2 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 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 施工中如遇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在设计变更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能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合理部位。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全部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0%，并责令施工单位退出工地。

由上述原因延期施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3 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的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在施工中甲方认为需要变更的工程项目的价格确定：(1) 投标书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

工程项目的价格，按投标书和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2）投标书和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3）投标书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按照合同 2.2.2 执行。以上均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为变更价格。

9. 竣工验收与保修

9.1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9.2 保修及保修期限：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10.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时向甲方技术负责人移送全部施工资料，未移交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10.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03%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10.4 若乙方未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违规作业造成事故的，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施工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格证、安全许可证、特种作业证等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存在伪造、涂改或过期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3 日内退场并向甲方赔偿直接损失(包括返工费、第三方索赔)及合同价额 10% 的违约金。

10.6 乙方违反《员工适岗性承诺书》，造成的行政处罚或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的，每次违约，违约方必须支付守约方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

11. 其他约定

11.1 施工期间水电由甲方提供。

11.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11.3 乙方应及时结清劳务人员费用。

12. 附则

12.1 本合同共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

12.3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12.4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13. 合同文件解释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附件：1. 工程量清单
2. 廉洁协议
 3. 港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工程技术类）
 4. 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
 5. 员工适岗性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過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2.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且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2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2.4 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

2.5 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6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

2.7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2.8 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且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

3.2 不得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3.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3.4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3.5 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子女、亲属旅游；

3.6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3.7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3.8 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4.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附则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港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工程技术类）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责任明确、管理高效、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制。经甲、乙双方的平等协商，在签订《_____ 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性质

甲、乙双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能够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中，乙方涵盖其所属全体人员，以及虽与乙方无劳动合同关系，但系乙方安排从事本项目相应工作的人员。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港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权对乙方实施作业的场所和参与作业的人员、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并将查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但此项检查和评估不得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场所、人员及设备安全性的确认和保证，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额外的安全责任。

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生产经营资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并存档。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港作业人员是否符合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作业资格，对不具备作业资格或不符合甲方安全生产要求的，有权拒绝其进入甲方区域。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港作业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并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或甲方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工具进入甲方区域。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对乙方存在的安全管理缺陷，责令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积极配

合有关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6. 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区域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其违章、隐患及事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安全协议之日，甲方应将业务相关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甲方在乙方生产作业前组织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或安全交底；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告知书均视为本协议附件，对乙方及其人员均具有完整约束力。

8.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责任的行使情况，不能成为甲方承担不利后果的理由，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要求据此减轻乙方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是本合同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取得的各种合法手续、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作业及管理人員的资质证书、车辆设备合格证书、自有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用于佐证合法合规的文件。（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

3. 乙方法定代表人和承包项目具体负责人是该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治安、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乙方在施工、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应根据规模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并在后续人员清单中明确，安全员应经过各种安全培训，依法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能全部满足现场生产作业的实际要求。

4. 乙方对应为所属人员配备满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所需的设备、工具和防护装备。

5. 乙方应积极辨识现场安全风险，制定确保现场安全生产的措施。

6. 进入港区必须办理相关通行手续，不得伪造通行手续。乙方车辆、人员进入港区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主动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未经甲方同意的港区物资出港，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区域。

7.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监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安全应急管理要求，提供适合岗位的从业人员，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安全生产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并不得强令冒险作业。

8. 乙方有义务让其从业人员熟悉甲方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其从业人员对突发事件和复杂情况的应变与处置能力。

9. 乙方应对从业人员做好培训工作，上岗前必须通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严格落实日常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本岗位安全风险。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1. 乙方应对其安全生产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消除，并严格落实事故隐患闭环管理，检查及隐患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备查。一经作业，就表示乙方已经确认该作业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和工器具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或隐患检查及消除不到位而导致的事故及造成第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并赔偿其事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此使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全部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2. 乙方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确保设备设施完好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设备设施。

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同时，及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对相关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除指定地点外，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在室外、作业区等处吸烟，不得私自动用各类明火，不得随意乱拉电线、接线盒等。

15. 乙方作业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及动用明火等，作业单位必须事先向甲方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落实。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所租场地或港区内搭建设施，不得擅自将与业务无关设施设备带入港区开展经营活动，在港区内使用新设备设施必须经甲方同意。

17. 涉及土建施工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乙方须严格按照法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若项目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需另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人员配置、安全措施、工程质量标准及施工进度等事项。

18. 各类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应提交监理单位（如有）和甲方进行审核，以确保方案紧密贴合实际且具备可执行性。若作业环境、工艺工具、人员配置、技术要求等发生变更，必须及时对方案进行重新修订、评估论证。

19. 乙方人员下班后应切断电源，确保用电安全。租赁（工作）场所内、外禁止摆放汽油、柴油、烟花爆竹、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

20. 如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恶劣气候影响作业安全时，禁止作业。

21. 乙方应坚持开展扫除“黄、赌、毒”工作，从业人员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发生可预防性重大治安事件。

22. 乙方人员（及乙方相关人员）、车辆、装备不得在非乙方作业区域逗留，如因在非乙方作业区域逗留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23. 乙方车辆进入港区应严格执行港区道路通行规范和自动驾驶试验区规范，按港区限速要求、车道标识等行驶，遵循无人集卡优先原则，礼让无人集卡及其他生产性车辆，未经许可不允许随意

停放车辆。

24. 乙方对所属作业及其雇员需购买相应的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必须承担其所属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安全责任考核

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的或乙方作业人员发生其他违规作业现象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立即纠正，并有权依据甲方违章违纪考核规定或公司其他考核规定处以一定金额的考核或清退相关方作业人员（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a：相关方安全管理三违考核标准清单；具体清退标准见附件 b：相关方安全管理清退清单）。若乙方积极配合、整改及时到位，甲方可酌情予以从轻考核或免于清退。

2. 甲方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对相关考核标准及清退条件进行修订，变更内容应对乙方及时公示告知。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应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跟进，并参照甲方的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事故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配合乙方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因双方责任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责任划分（以交警、安全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事故处理责任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由双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

5. 由于乙方或自然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环境事故以及财产损失，后续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防止事态扩大。如因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损失、垫付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该损失定义适用本合同）。

6. 由于乙方相关责任造成各种安全事故、事件的（包括人身伤害事故、机损事故、箱货损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件、职业危害、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等等），乙方应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甲方有权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并依据事故、事件的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给予考核，情节特别严重触犯刑律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7.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3%作为安全保证金，甲方在对乙方进行的日常安全管理中发现乙方和其人员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需要承担责任的，甲方可直接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当安全保证金不足 50%时，相关方应及时补齐缺额。在项目完成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验收后 15 天以内返还或在相关方商务合同到期时一次性返还。

8. 发生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安全保证金，并有权解除主合同。

9.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0. 若相关违约、违章及事故处理事项另有制度规范或合同协议约束的，应在本协议框架下，就冲突内容协商并达成一致。

五、其他

1. 协议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和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3.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a. 相关方安全管理三违考核标准清单

b. 相关方安全管理清退情形清单

附件 a

相关方安全管理三违考核标准清单

类型	序号	情形	考核方式	备注
资质与方案违规	1	未签订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安全管理协议直接进入港区作业。	考核 400 元，并责令整改	/
	2	项目施工单位未提前对接，擅自进入封闭区域进行作业的，经查实的。	考核 800 元-2000 元，并停工整顿	
	3	未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识别，未按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工艺，细化对应管控措施的。	考核 800 元，并责令整改	
	4	不完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及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考核 400 元-1000 元，并责令整改	
人员现场常规作业违规	5	相关方作业人员违反公司《安全违章处罚规定》构成实际违章行为，但尚未造成后果的	按照制度对应违章条款对相关方单位处以应考核金额翻倍的金额考核。	涉及现场作业人员违章情况，按违规情节进行处理：违规情节较轻责令整改，记录在案并考核；违规情节较重暂停该人员进港权限 3-7 天并考核。（触犯《安全违章处罚规定》定义的轻微违章及一般违章按情节较轻的情况进行考核，触犯《安全违章处罚规定》定义的严重违章和特别严重违章按情节较重的情况进行考核，重复性违章一律按情节较重进行考核）
人员现场特殊作业违规	6	相关方作业人员未履行公司《特殊作业管理规定》中对相关方作业人员及监护人员的职责要求，强冒风险作业的	按照制度规定根据产生的实际风险和影响对相关方单位处以 400 元-2000 元金额的考核。	该违章行为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中毒窒息、触电）的，应加重对相关方单位的考核力度并清退该违章人员
安保与查验违规	7	拒不提交通行证/安全通行卡/港区人员信息/物资进出单证	考核 400 元，并责令整改	外来单位未按公司规定开展进港流程的，除伪造证件、包庇无关人员进港等恶劣行为外的其他违规行为初犯对违规人员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违规，将限制违规人员 3-7 天内不得进入港区并视情况没收相关单位通行“A”证或安全通行卡，终止当天作业；违规情节严重的，取消进港资格，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相同单位有超过二次违规的一律按情节严重进行考核）
	8	拒不提交进港人员信息/物资进出单证	考核 400 元，责令整改	
	9	包庇无关人员或不符合资质的人员进入港区	考核 800 元，并对相关人员限制进港/吊销进港通行资格	
	10	拒绝港口管理部门或甲方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考核 800 元，并责令整改	
	11	相关方作业人员违反公司《车辆人员出入港区管理规定》构成实际违章行为，但尚未造成后果的。	考核 400-800 元，并根据其违章性质责令整改或吊销进港通行资格	

车辆与交通管理违规	12	车辆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擅自进港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涉及作业人员道路交通违章的, 按违规情节进行处理: 初次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警告并责令整改, 记录在案并考核; 二次违规将暂停该人员进港权限 3-7 天并考核; 对违规情节严重但尚未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没收相关单位通行“A”证或安全通行卡取消其进港资格。(相同单位有超过二次违规的一律按情节严重进行考核)
	13	车辆在非不要情况下在港区内长时间高鸣喇叭	考核 200 元, 并责令整改	
	14	车辆在港区内超速行驶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15	车辆与港区流动机械抢道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16	非生产性车辆长时间占无人集卡行车道行驶。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17	车辆未经区域网格员同意擅自就位作业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18	未做好防护措施停车位置占用桥吊轨道	400 元+警告、责令整改	
	19	停车位置占用作业车道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20	无需进入船边作业的车辆擅自进入码头作业区域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21	车辆在作业区域内未按规定停车/停车位置影响生产作业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22	相关方作业人员违反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构成实际违章行为, 但尚未造成后果的。	考核 400-800 元, 并根据其违章性质责令整改或吊销进港通行资格	
其他违规行为	23	未在清单以上内容提及的违章行为参照公司对应安全管理规定或操作规程进行相应考核。	考核金额根据产生的实际风险和影响进行定额。	各业务外包单位对接部门可进行补充

备注: 1. 如违规情况严重或屡教不改的, 应立即要求停工整顿。

2. 如违章情节严重, 被上级管理部门查处或对公司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应加重处罚 2000-4000 元。

附件 b

相关方安全管理清退情形清单

清退类别	序号	清退情形	备注
清退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1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被清退的个人，自清退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与公司任何业务外包工作。
	2	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的。	
	3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吸毒或携带违禁物品进入作业现场，经抽查或举报查实的。	
	4	作业人员持用虚假证件、冒名顶替、伪造履历入职，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经查实的。	
	5	作业人员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的。	
	6	作业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各单位遭受 5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7	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未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形成教育记录等履职不到位情形且不配合整改的。	
	8	合同期内，管理人员未按甲方合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9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清退业务外包单位	1	合同期内，累计造成 2 名及以上人员重伤责任事故的。	1. 被清退的业务外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一并纳入公司业务外包单位黑名单，自清退之日起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外包业务投标或合作。
	2	合同期内，造成 1 名及以上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	
	3	合同期内，累计被查处 5 名及以上人员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4	合同期内造成事故，导致甲方遭受 1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5	年度考核、连续 2 次季度考核或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6	提供虚假资质材料、业绩证明，骗取准入资格或合作机会的。	
	7	未按合同要求缴纳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证金被考核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	
	8	违反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擅自转包、分包外包业务的。	
	9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伪造设备检测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10	拒绝接受甲方安全监管且造成事故后果的。	
	11	无正当理由，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12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附件 4

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舟公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_____（以下简称“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理解甬舟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甬舟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二、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三、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甬舟公司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甬舟公司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甬舟公司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四、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甬舟公司的商业秘密。

五、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通知甬舟公司。

六、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甬舟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甬舟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七、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甬舟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甬舟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书经承诺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单位（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5

员工适岗性承诺书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我单位舟山市定海区金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贵公司码头业务的服务供应商，为确保在码头现场作业安全，防止因员工健康状况不适岗而引发安全生产等事故，现就我单位派驻贵码头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辅助人员等）的适岗健康状况，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基本资格与年龄承诺

我单位承诺，所有派驻贵码头现场作业的员工，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年龄要求：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我单位已对所有派驻员工的年龄进行严格核实，确保完全符合此项强制性要求。

二、健康排查与承诺内容

我单位已对所有拟派驻及已派驻贵码头作业的员工进行了全面严格的健康排查。我们特别承诺，已对以下疾病或健康隐患进行了重点筛查，并确保不存在以下不适宜在码头高强度、高风险环境下作业的情形：

（一）心血管系统疾病：包括但不限于 2 级及以上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死病史、严重心律失常、心功能不全（心衰）等。

（二）神经系统与精神类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癫痫、脑血管疾病（如脑梗死、脑出血后遗症）、帕金森病等中枢神经系统疾病；以及任何可能影响判断力、行为控制力的精神类疾病。

（三）感官功能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矫正或矫正后仍不达标的严重视力缺陷（尤其是色盲、色弱及立体视觉功能障碍，影响高空、机械操作安全）、严重听力障碍（影响现场安全指令接收和危险信号识别）。

（四）运动系统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因疾病或手术导致的肢体功能障碍，如脊柱严重伤病、关节活动严重受限、行走明显跛行等影响平衡、攀爬、紧急撤离能力的疾病。

（五）传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性肺结核，以及国家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在传染期内的（如病毒性肝炎、伤寒、痢疾等），确保不会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威胁。

（六）其他重要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糖尿病（尤其易发生低血糖昏迷、酮症酸中毒者）、恶性肿瘤、严重的肝肾功能不全等可能因病情变化或治疗副作用导致突发性工作能力丧失的疾病。

三、我方责任与义务

（一）如实告知。我单位保证在员工入职及派往前，已如实告知其码头作业的特殊性、风险性及健康要求，并已取得员工本人对其健康状况的真实陈述。

（二）动态管理。我单位承诺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并不定期进行抽查复审。一旦发现员工出现上述不适宜情形，或健康状况发生变化不再适岗时，将立即将其调离贵公司码头作业现场，并及时向贵公司相关部门报备。

（三）承担后果。因我单位员工隐瞒健康状况，或我单位排查不力、管理不善，导致该员工在贵公司码头区域内发生健康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均由我单位承担。若对贵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生产中断、声誉损失等），我单位将负全部赔偿责任。

四、承诺效力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持续至我单位所有人员撤离贵公司码头现场且双方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作量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部分场地新增围护（场地无基础部分）	开箱查验场地（CFS 区域）、卫生检疫场地（木材查验棚）新增围护。围护材质为包边（0.4mm 镀锌板 U 型槽）泡沫夹心板，尺寸为：5m*5cm*0.6m/1.5m*5cm*0.6m。每块板与板之间采用工字铝链接，含配套扁铁自攻螺栓固定。尺寸要求中，具体长度可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20	平方米	
2	部分场地新增围护（场地有基础部分）	开箱查验场地（CFS 区域）、卫生检疫场地（木材查验棚）新增围护。围护材质为包边（0.4mm 镀锌板 U 型槽）泡沫夹心板，尺寸为：5m*5cm*0.25m 每块板与板之间采用工字铝链接，含配套扁铁自攻螺栓固定。尺寸要求中，具体长度可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80	平方米	
3	开箱查验场地（CFS 区域）出口处增加可拆卸围挡	单块可拆卸围挡，材质为包边泡沫夹芯板（厚度为 0.8mm 镀锌板 U 型槽包边），尺寸为：3m*0.6m*5cm，围挡上端包边含两个 U 型环把手。围挡两端底座做法为：10cm*10cm*5mm（厚度）镀锌铁板朝下侧正中间焊接直径、长度均为 15cm 钢管，上端为 5mm 厚镀锌板制成的高度 60cm 的紧贴双向 U 型槽，可供围挡插入。（插入后要求无缝且固定紧密）	75	米	
4	新增可拆卸围挡所需孔洞	开箱查验场地（CFS 区域）出口处水钻打孔，孔径为 5.5cm，孔深为 20cm。打孔后需对孔增加保护措施（保护盖板+嵌入式卡槽），材质采用 5mm 厚镀锌铁板，尺寸为 10cm*10cm，底部中心处焊接长度为 10cm、直径为 5.5cm 钢管。	28	处	
5	部分场地围网移门改造	部分场地围网移门新增改造措施，围网移门底部门框上端新增 60cm 镀锌薄铁板（灰色）；下端新增 18cm*1cm（高*厚度）质地较硬橡胶（需保证移门正常启闭），拖地长度为 3cm	4	樘	
6	CFS 区域排水口新增防鼠网	热镀锌材质防鼠网，孔径要求≤2mm。安装布置在 CFS 区域围网基础排水孔处，需按实地排水孔大小切割安装。	40	平方米	
7	二次供水点室外盖板更换	二次供水点区域部分室外盖板更换。水池盖板尺寸为：1.6m' *1.6m（含折边尺寸），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2mm（盖板含加肋、折边、把手及上锁装置） 阀门盖板尺寸为：1.2m*1.2m（含折边尺寸），厚	13	平方米	

		度为 2mm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含加肋、把手）			
--	--	-----------------------------	--	--	--

说明：

- 1、为正常实施本招标工程而发生的临时设施、临时维护、周边保护、其它施工准备和安措施等费用，均已包括在综合单价或总价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港区的有关安全规定。
- 2、材料价格：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报价不再调整。
- 3、合同价格含增值税，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第六章、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1.1.2 本工程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排污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雨水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电缆接入，招标人不提供电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2、安全及清退要求

1、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工程技术日常维修类业务外包单位安全准入要求》（详见附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安全准入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附件2.工程技术日常维修类业务外包

2、人员、企业清退

2.1 投标方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启动清退程序：

（1）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2）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的。

（3）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吸毒或携带违禁物品进入作业现场，经现场抽查或举报查实的。

（4）作业人员持用虚假证件、冒名顶替、伪造履历入职，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经查实的。

（5）合同期内，作业人员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的。

（6）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各单位遭受 5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7）合同期内，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未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形成教育记录等履职不到位情形且不配合整改的。

（8）合同期内，管理人员未按各单位合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9）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2.2 投标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启动清退程序：

（1）合同期内，累计造成 2 名及以上人员重伤责任事故的。

（2）合同期内，造成 1 名及以上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

（3）合同期内，累计被查处 5 名及以上人员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4）合同期内造成事故，导致公司或各单位遭受 1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5）年度考核、连续 2 次季度考核或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6）提供虚假资质材料、业绩证明，骗取准入资格或合作机会的。

（7）未按合同要求缴纳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证金被扣减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

（8）违反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擅自转包、分包外包业务的。

（9）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伪造设备检测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10）拒绝接受公司或各单位安全监管的。

（11）无正当理由，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12）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项目名称)

技术标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正在被公示的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此声明，本公司包括企业本身、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及其它不良行为记录；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近三年没有重大涉及公司经营安全的经济纠纷诉讼，也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安全准入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就本次投标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资质合规性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已依法取得与本项目相匹配等级的资质证书，本次投标承揽的项目完全在我方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超资质承揽项目的情况。
3. 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二、安全业绩承诺

我方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近3年内无1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

三、用工规模承诺

我方承诺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少于20人。

四、规章制度承诺

我方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与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且所有制度均符合贵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五、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員配置承诺

我方已设立公司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員的配备数量及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专职安全管理人員均持有有效的相关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能力和经验，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我方承诺在施工现场配备至少1名项目专（兼）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

六、安全教育培训承诺

我方项目从业人員均具备所从事岗位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已建立教育培训档案。

七、作业人員承诺

1. 我方项目从业人員年龄均在18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下。
2. 项目負責人已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安全员已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3. 项目所需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作业资格证书，严格做到持证上岗，证书定期复审，确保在有效期内使用。

八、设备保障承诺

我方主要施工机械和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完全符合本次投标项目的需求，所有机械设备工况良好，相关证件齐全，均经过专业机构检测合格，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测维保。

九、保险承诺

我方已为本次投标项目的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有关保险。

十、劳动防护用品承诺

我方为项目从业人员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十一、风险管控清单承诺

我方已对本次承包项目的主要风险进行辨识，并制定了管控措施，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我方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准确、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或违反上述任何条款的情况，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赔偿招标单位损失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件十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

附件十一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十二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十三

承诺与声明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本公司承诺声明如下：

- （1）本公司认识到本项目为企业招标，非政府采购与建设工程招标。
- （2）本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保证严格保密招标文件内容，不泄露贵单位的任何信息。
- （3）本公司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合同等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合同等有损诚信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构成要约，即受上述文件中意思表示的约束。
- （4）贵单位有权在签署中标合同前的任何时间终止招标。
- （5）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公司承诺不做影响正当交易的事情。

投 标 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其它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本公司承诺如下：

（1）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无条件给予其它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以及提供现场施工配合，不另外收取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用。

（2）我公司承诺不再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或提高综合单价等要求。

（3）我公司及时到城管等部门办理施工噪音、排污、环卫等手续，严格遵守舟山市有关施工噪音、禁止夜间施工的有关规定，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我公司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4）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内容，招标人有权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项目名称)

商务标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六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安全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七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与承诺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7</u> 天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u> </u> 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合同价款0.1%/天	
4	安全保证金	合同价款3%	
5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结算价款3%	
6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同意	同意
7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同意	同意

注：本表中的每一栏目必须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招标文件对投标函附录条款的要求”的填报，否则视作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小写）：	元	保留至整数位
投标报价（大写）	元	保留至整数位
备注：投标报价=评审控制价×（1+浮动率）+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表示，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		

注：1、投标人擅自修改表中内容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2、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若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部分场地新增围护(场地无基础部分)	开箱查验场地(CFS区域)、卫生检疫场地(木材查验棚)新增围护。围护材质为包边(0.4mm镀锌板U型槽)泡沫夹心板,尺寸为:5m*5cm*0.6m/1.5m*5cm*0.6m。每块板与板之间采用工字铝链接,含配套扁铁自攻螺栓固定。尺寸要求中,具体长度可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20	平方米			
2	部分场地新增围护(场地有基础部分)	开箱查验场地(CFS区域)、卫生检疫场地(木材查验棚)新增围护。围护材质为包边(0.4mm镀锌板U型槽)泡沫夹心板,尺寸为:5m*5cm*0.25m 每块板与板之间采用工字铝链接,含配套扁铁自攻螺栓固定。尺寸要求中,具体长度可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80	平方米			
3	开箱查验场地(CFS区域)出口处增加可拆卸围挡	单块可拆卸围挡,材质为包边泡沫夹芯板(厚度为0.8mm镀锌板U型槽包边),尺寸为:3m*0.6m*5cm,围挡上端包边含两个U型环把手。围挡两端底座做法为:10cm*10cm*5mm(厚度)镀锌铁板朝下侧正中间焊接直径、长度均为15cm钢管,上端为5mm厚镀锌板制成的高度60cm的紧贴双向U型槽,可供围挡插入。(插入后要求无缝且固定紧密)	75	米			
4	新增可拆卸围挡所需孔洞	开箱查验场地(CFS区域)出口处水钻打孔,孔径为5.5cm,孔深为20cm。打孔后需对孔增加保护措施(保护盖板+嵌入式卡槽),材质采用5mm厚镀锌铁板,尺寸为10cm*10cm,底部中心处焊接长度为10cm、直径为5.5cm钢管。	28	处			
5	部分场地围网移门改造	部分场地围网移门新增改造措施,围网移门底部门框上端新增60cm镀锌薄铁板(灰色);下端新增18cm*1cm(高*厚度)质地较硬橡胶(需保证移门正常启闭),拖地长度为3cm	4	樘			
6	CFS区域排水口新增防鼠网	热镀锌材质防鼠网,孔径要求≤2mm。安装布置在CFS区域围网基础排水孔处,需按实地排水孔大小切割安装。	40	平方米			
7	二次供水点室外盖板更换	二次供水点区域部分室外盖板更换。水池盖板尺寸为:1.6m*1.6m(含折边尺寸),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厚度为2mm(盖板含加肋、折边、把手及上锁装置) 阀门盖板尺寸为:1.2m*1.2m(含折边尺寸),厚度为2mm 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含加肋、把手)	13	平方米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